

---

# 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<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>等 6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 32 号）

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<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>等 6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骆琳

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

#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》等 6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令统一和政令畅通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现行的部门规章共 50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商卫生部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》等 6 件部门规章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[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](#)